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房函〔2019〕136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交易管理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中，发现我省部分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存在问题，主要是马鞍山市未开展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亳州市未开展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黄山、芜湖市未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上述问题，在各地也不同程度存在，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请结合以下意见，抓紧进行整改落实。

一、不折不扣地落实房屋网签备案制度

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要求，切实规范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年内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买卖、存量房买卖、房屋租赁和房屋抵押4类合同网签备案四级（国家、省、市、县）全覆盖，切实加强交易资金的监管。

二、深入开展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好《关于印发〈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房〔2019〕96号），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管理，坚持聚焦租赁中介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公开处理一批违法违规机构和人员，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住房租赁市场环境。各地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按照要求定期报告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三、及时反馈排查改进情况

各市请于10月25日前将房地产交易管理制度排查改进落实情况报送至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马鞍山、亳州、黄山、芜湖4市需同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

联系人：徐向东；联系电话：0551-62871975；邮箱：
1336137794@qq.com

